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

上訴人 即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蔣筱薇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癸彬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、蔣
筱薇與陳癸彬就本件判決主文第1、2項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為
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本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,813,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2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（上開裁判費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
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